



- 首页
- | 法律法规
- | 现行标准
- | 年度计划
- | 标准公告
- | 标准备案
- | 实施监督
- 综合新闻
- | 征求意见
- | 在编标准
- | 标准体系
- | 地方动态
- | 行业动态
- | 出版信息

☰ 首页 > 信息浏览

建设部关于国家标准《住宅设计规范》局部修订的公告

📅 日期： 2003年04月21日

【文字大小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第142号

现批准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-1999局部修订的条文，自2003年9月1日起实施。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。
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，将在近期出版的《工程建设标准化》刊物上登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下载：

-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《住宅设计规范》局部修订条文

【文字大小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■■■ □□□ 主办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□□□ ■■■

技术支持：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QQ：



Copyright 2008 .. All rights reserved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6969号-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 50096-1999 局部修订条文

3.2.4 条原文：无直接采光的厅，其使用面积不应大于 10 m²。

3.2.4 条修改为：无直接采光的餐厅、过厅等，其使用面积不宜大于 10 m²。

条文说明不需修改。

3.6.1 条原文：普通住宅层高不宜高于 2.8m。

3.6.1 条修改为：普通住宅层高宜为 2.8m。

条文说明不需修改。

3.7.3 条原文：低层、多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.05m，中高层、高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.10m。中高层、高层住宅及寒冷、严寒地区住宅的阳台宜采用实心栏板。

3.7.3 条修改为：低层、多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.05m，中高层、高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.10m。封闭阳台栏杆也应满足阳台栏杆净高要求。中高层、高层住宅及寒冷、严寒地区住宅的阳台宜采用实心栏板。

条文说明修改为：根据人体重心稳定和心理要求，阳台栏杆应随建筑高度增高而增高。封闭阳台没有改变人体重心稳定和心理要求，因此，封闭阳台栏杆也应满足阳台栏杆净高要求。对中高层、高层住宅及寒冷、严寒地区住宅的阳台要求采用实心栏板的理由，一是防止冷风从阳台灌入室内，二是防止物品从栏杆缝隙处坠落伤人。此外，中高层、高层住宅及寒冷、严寒地区住宅封闭阳台的现象普遍，透空的栏杆难以封闭。

3.9.1 条原文：外窗窗台距楼面、地面的净高低于 0.90m 时，应有防护措施，窗外有阳台或平台时可不受此限制。

3.9.1 修改为：外窗窗台距楼面、地面的净高低于 0.90m 时，应有防护措施，窗外有阳台或平台时可不受此限制。窗台的净高或防护栏杆的高度均应从可踏面起算，保证净高 0.90m。

条文说明修改为：没有邻接阳台或平台的外窗窗台，如距地面净高较低，容易发生儿童坠落事故。本条要求当窗台低于 0.90m 时，采取防护措施。有效的防护高度应保证净高 0.90m，距离楼（地）面 0.45m 以下的台面、横栏杆等容易造成无意识攀登的可踏面，不应计入窗台净高。

6.5.2 条 6 款原文：卫生间宜作等电位联结。

6.5.2 条 6 款修改为：设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作等电位联结。

条文说明不需修改。

6.5.4 条原文：电源插座的数量，不应少于表 6.5.4 的规定。

表 6.5.4 电源插座的设置数量

部 位	设 置 数 量
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	一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插座两组
厨房、卫生间	防溅水型一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组合插座一组
布置洗衣机、冰箱、排气机械和空调器等处	专用单相三线插座各一个

6.5.4 条修改为：电源插座的数量，不应少于表 6.5.4 的规定。

表 6.5.4 电源插座的设置数量

部 位	设 置 数 量
卧室、厨房	一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插座两组
起居室（厅）	一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插座三组
卫生间	防溅水型一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的组合插座一组
布置洗衣机、冰箱、排气机械和空调器等处	专用单相三线插座各一个

条文说明不需修改。

6.6.2 条原文：建筑设备管线的设计，应相对集中，布置紧凑，合理占用空间，宜为住户进行装修留有灵活性。

6.6.2 条修改为：建筑设备管线的设计，应相对集中，布置紧凑，合理占用空间，宜为住户进行装修留有灵活性。每套住宅宜集中设置布线箱，对有线电视、通信、网络、安全监控等线路集中布线。

条文说明不需修改。